



审 计 报 告

[2021]京会兴审字第 02000118 号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药业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辅仁药业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及违规对外担保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辅仁药业公司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净额 10 亿元（资金占用余额 16.88 亿元，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88 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4、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辅仁药业公司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尚有担保余额 17.47 亿元（其中一审判决不承担担保责任 1.5 亿元），已计提预计负债 4.37 亿元。

由于辅仁药业公司资金管理、关联方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方面内部控制运行失效，且未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辅仁药业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及担保金额的完整性以及合理估计其可收回性，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



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诉讼（仲裁）案件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辅仁药业公司除担保涉诉（见审计报告“二、1”）外尚有诉讼（仲裁）、裁定、资产保全案件 121 起，账面已计提预计负债 2.68 亿元，因辅仁药业公司未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估计部分案件需承担的或有负债的准确性，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我们虽然对辅仁药业公司 2020 年度销售和应收账款执行了访谈、函证、检查等必要审计程序，但由于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运行存在重大缺陷，本年度无发生额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65 亿元（已计提坏账 0.41 亿元），我们无法判断其可收回性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4、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辅仁药业公司资金流动性困难，面临债务逾期无法偿还以及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的资金压力，同时涉及多起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辅仁药业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辅仁药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营业收入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及附注五、(三十六)”所述。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确认营业收入为 28.91 亿元，主要系医药收入。由于收入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且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控收入确认的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评价、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发货签收单据、银行转账凭证、发票等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检查销售业务中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评价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并对本年度销售价格的波动及原因进行分析，评价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4、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重要客户对交易金额及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5、选取重要客户和供应商检查工商信息及背景，评价交易的合理性，对重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实地走访重大客户和供应商；
- 6、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2、存货存货可变现净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及附注五、(七)”所述。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 5.00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0.15 亿元，账面价值较高。管理层根据存货近效期情况，考虑有关的供应商退换货条款及近效期存货销售的可能性的预测，确定存货的跌价准备，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复杂，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测试与生产及仓储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
- 2、抽样测试了管理层编制的存货效期报表的准确性；
- 3、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产品有效期等；
- 4、对各类存货的采购情况进行检查，分析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
- 5、对各类存货的发出计价进行测算，以确认该项存货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 6、获取产品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其他信息

辅仁药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辅仁药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辅仁药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辅仁药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辅仁药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辅仁药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辅仁药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辅仁药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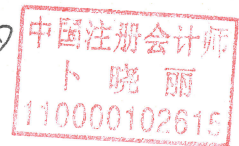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卜晓丽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冲

